

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除公司法、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於股東會行之，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，且加計選舉權數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累積選舉辦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，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。
- 第五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之事務人員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六條：選舉用之投票櫃（箱）由公司備製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，惟被選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，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；如非為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第八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。
- (一)未經投入票櫃（箱）之選舉票。
 - (二)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 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如非為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五)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及所投權數外，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。
 - (六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- (七)以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、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。
 - (八)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被選舉人戶名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以茲區別者。
- 第九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。
- 第十條：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一條：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。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

與董事當選人間，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第十二條：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
一、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二、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，準用前款規定。

三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

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。年 4 月 23 日